

吉林大学本科学生“吉林大学助学金”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关爱，进一步提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、《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校发〔2020〕251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吉林大学助学金，该助学金仅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（六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原则上应为烈士子女、残疾军人子女、因公牺牲人员子女、孤残学生或家庭无收入来源者且生活俭朴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：

- （一）保留入学资格的；
- （二）参评学年休学或保留学籍累计超过6个月的；
- （三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。

第五条 吉林大学助学金资金与国家助学金资金统筹使用，吉林大学助学金评选工作与国家助学金同步开展，组织实施及评定流程与国家助学金评选要求一致。

第六条 吉林大学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每学年评审一次。资助标准为 3000 元/人，名额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单独下发。

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吉林大学助学金者，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也可获得国家助学金和校内其他奖助学金。

第八条 通过弄虚作假、提交不实材料等手段骗取吉林大学助学金的，将追回全部助学金，并视情节按照《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九条 预科生吉林大学助学金实施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新生中开始实行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